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媣媣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27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2771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27710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30127710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業經該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以院臺科字第1121046708A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5月8日院臺科字第1130004838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5/17 09:42



1130003466

有附件